

臺北市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 112 年 11 月 22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 11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1110762 號函核准

壹、依據

- 1、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2、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3、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中部者）提供部分直升名額予鄰近國中計畫。

貳、招生名額：正取 39 名（本校國中部 36 名、五常國中 3 名）。

外加特殊身分學生名額：本校原住民學生 1 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1 名。

參、報名資格：本校國中部及五常國中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肆、報名方式

- 1、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 6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 2、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一）本校聯絡電話：(02) 27535316 分機 203、208。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 3、報名方式：報名學生一律於各國中規定時間內向就讀學校報名，並繳交報名資料，國中受理後再依本校指定時間辦理集體報名。
- 4、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5、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且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伍、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本校直升入學無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其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

陸、錄取公告：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10 分於本校教務處及網站公告。

柒、報到地點、時間與方式：

- 1、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2、正取生報到說明：經錄取之正取學生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持身分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所留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本校依備取順序進行現場備取報到作業，備取作業以辦理一次為限。

- 3、備取生報到說明：本校將在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公佈備取遞補學生名單，備取生須在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3 時持身分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所留缺額不再遞補。

捌、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已向本校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
- 2、已於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不得再行報名 113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本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申請者，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

玖、其他注意事項

- 1、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2、直升入學未招滿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招生。
- 3、報名學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事項有疑義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親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經本校直升入學委員會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回覆。
- 4、本校錄取學生報到後，如發現冒名頂替、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註冊入學，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5、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事項，參照 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壹拾、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

壹拾壹、本簡章經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學生報名表

中崙高中國中部/五常國中九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_____/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申請參加直升入學。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住家)：_____，(手機)_____，

身份別：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學生 (請勾選，後二者須附證明文件)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全名)：(家長 1) _____，(家長 2) _____

導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教務處章戳 |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報名證明聯

中崙高中國中部/五常國中 九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請注意，本報名表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務必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一概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將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10 分，於本校教務處公布欄及學校網站，公布直升入學錄取(正取)學生名單。
- 二、經直升入學錄取(正取)之學生，必須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持身分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校擬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公佈直升入學備取遞補學生名單。備取生必須在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3 時，持身分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遞補以 1 次為限，所留餘額將移列至基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 四、已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放棄手續者，不得再行報名 113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
- 五、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直升入學委員會決議之。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日期：113 年 月 日 </div> | | | | | |
| 教務處蓋章 | | | | |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日期：113年 月 日 </div> | | | | | |
| 教務處蓋章 | | | | | |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3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直升入學委託書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出生 年月日 | |
|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特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代向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委員會辦理上列委託項目之相關手續。 此致 <b style="font-size: 1.2em;">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日期：113 年 月 日</div> | | | | | |
| 學生 | (簽章) | 注 意 事 項 | 1. 委託人應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 (正本驗畢即歸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 (正本驗畢即歸還) | | |
| 委託人 | (簽章) | | | | |
| 受委託人 | (簽章) | | | | |
|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 |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 |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